#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6-13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一乙方：\_\_\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派遣其合同制员工(以下简称劳务人员)至乙方工作之有关事宜，在平等自愿、互信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_\_\_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劳务人员的派遣

1、乙方向甲方提出劳务派遣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签订本合同。乙方可自行招聘劳务人员，也可委托甲方招聘。

2、经乙方与求职人员双向选择后，乙方将决定录用人员的名单、工作期限、拟安置的工种、工作岗位及地点、岗位要求、劳务人员在法定时间提供正常工作之情况下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住房公积金额以及劳务人员岗位调整情况等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甲方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有关记载着被乙方决定录用人员的具体名单、工作期限、工资福利待遇等书面材料，分别与录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务人员档案，办理缴交社会保险、退工、工伤等手续。

第三条 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

1、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自劳务人员应向乙方工作报到之日起至工作期限届满且劳务人员与乙方办妥交接手续止。

2、劳务人员的试用期包括在工作期限内。工作期限在六个月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十五日;工作期限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三十日;工作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六十日。乙方对同一劳务人员只能试用一次。

第四条 劳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

1、劳务人员在法定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试用期月工资与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由甲方与劳务人员具体协商确定并书面载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资标准的确定应符合规定要求。乙方需要劳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的，应采用面洽或预先告知等适当方式与劳务人员进行协商，并依法给付加班工资。

2、甲方依照厦门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的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特种行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于每月\_\_\_\_\_\_\_日前向甲方逐月支付应付给劳务人员的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当月日前报到的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全月标准支付;当月\_\_\_\_\_\_\_日后报到的工资按半月标准支付，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需按全月标准支付。因劳务人员报到日期的原因而致乙方未能及时给付劳务人员第一个月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的，乙方应于次月\_\_\_\_\_\_\_日前一并补足支付给甲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当月的工资清单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额，在次月\_\_\_\_\_\_\_日前支付给劳务人员，并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交手续。根据岗位考核，个人工资有出人的，在本人下月工资中进行清算。

4、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限内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乙方负责抢救，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的申请手续。除由社会保险机构承担劳务人员和第三人的部分保险待遇外，其余应由甲方向劳务人员和第三人承担的各种相关费用由提供岗位的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及劳动条件，保障劳务人员的工作安全。

6、乙方可根据需要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方面的培训，其培训费用由乙方和劳务人员直接商定。

7、劳务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享有法定的节假日、婚假、产假等待遇。

第五条 甲方的管理费收取

1、乙方依据甲方实际派遣的劳务人员人数，按月向甲方给付劳务人员管理费。乙方使用派遣人员在\_\_\_\_\_\_\_人以下的，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人以上人以下的，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_\_元;\_\_\_\_\_\_\_人以上的，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_\_\_\_\_\_\_元。当月\_\_\_\_\_\_\_日前向乙方报到的劳务人员当月管理费按全月的标准计算;当月\_\_\_\_\_\_\_日后向乙方报到的劳务人员，当月管理费按半价支付。

2、乙方应在每月\_\_\_\_\_\_\_日前将甲方上月应得的劳务管理费和劳务人员上个月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特种行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汇人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因双方与劳务人员均可谅解的原因而致乙方未能及时向甲方给付的各项费用，乙方应于次月日前一并补足支付给甲方。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教育管理

1、乙方负责教育、管理在乙方工作的劳务人员，甲方予以配合。

2、乙方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教育和管理劳务人员的规章制度并书面告知劳务人员，该规章制度应提供给甲方备案。

3、乙方应加强商业秘密保密措施。劳务人员和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违反保密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劳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直接追究劳务人员责任并承担岗位管理不善责任。

第七条 劳务人员工作期限的解除

(一)协商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征得劳务人员同意，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可以提前解除。乙方提出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的，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劳务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前\_\_\_\_\_\_\_天通知甲方决定不在乙方工作的，或劳务人员不同意乙方调换工作岗位、工种或加大工作强度而决定不在乙方工作的，乙方同意与甲方解除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但乙方可要求甲方在\_\_\_\_\_\_\_日内补充新的劳务人员至乙方工作。

(二)乙方解除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

1、劳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劳务人员与甲方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向甲方退回劳务人员，并可就劳务人员的过错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向劳务人员主张赔偿：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商业秘密，对乙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5)有侵占财产、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之一的。

2、劳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可以提前\_\_\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劳务人员解除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并向甲方退回劳务人员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劳务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工作的;

(2)劳务人员不能胜任乙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决定录用劳务人员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乙方无需再录用劳务人员，经甲、乙双方及劳务人员协商不能达成新合意的。

(三)乙方不得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

劳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不得提前解除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并向甲方退回劳务人员，否则，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等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甲方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

1、劳务人员在试用期内决定不在乙方工作的，甲方可随时提出与乙方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乙方应按劳务人员实际工作天数向甲方给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甲方应得的管理费等。

2、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劳务人员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劳动，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劳动条件的情形而使劳务人员决定不在乙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及档案管理费等各种费用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经济补偿金等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未经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变更，劳务人员与甲方发生劳动争议，经相关机构处理应支付给劳务人员的一切费用，如果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离职手续

在劳务人员的工作期限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督促劳务人员与乙方办妥离职交接手续，交还从乙方领取的物品等。因乙方原因拖延办理解除或终止手续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给付劳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给付劳务人员工资、缴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均按涉及金额的\_\_\_\_\_\_\_编加收日滞纳金，过错方还应承担因此而被社会保险基金

征缴部门、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征收的罚款、滞纳金等费用。

3、乙方违约解除劳务人员工作期限的，除应承担甲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劳务人员给付应给付的赔偿金等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外，还应向甲方给付就该被解除劳务人员在剩余工作期限甲方应可收取的管理费及档案管理费之总额。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司法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二**

用工单位(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派遣单位(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劳务派遣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办理派遣员工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 如甲方与乙方的派遣员工直接签订的协议中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可顺延或延期。

第五条 派遣期限：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确定。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三)甲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员工并要求乙方予以及时更换。

(五)派遣员工招聘、录用。

1.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甲方需求设置派遣员工的具体数量及人员配置。

2.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员工的数量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列明具体的增派数量、岗位职责、薪资待遇水平、服务期限等信息。

(六)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天内更换符合甲方条件的派遣员工：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5.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派遣员工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员工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

8.派遣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派遣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但是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方：

1.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2.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甲方的生产安排调整，对派遣员工的需求量降低的。

(九)甲方应遵守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用。

(十)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协助刊登广告，负责简历的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

(三)乙方负责新招派遣人员的岗前基本素质培训，包括基本行为规范，敦促和监督被派遣的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乙方员工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五)乙方应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乙方、乙方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六)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同意对由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其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八)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宿舍管理、工作纪律和车间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甲方能提供确切证据证明的，由派遣员工承担，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乙方派遣人员中有在逃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九)甲方需要新增或补充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及时输送满足甲方数量要求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1)体检合格;

2)年龄为16周岁以上;

3)初中及以上学历;

(十)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若乙方派遣人员人数在甲方同一工作区域超过50人的，乙方须派常驻甲方管理员对其劳务人员的业务及行为规范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派驻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与其派遣人员应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其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章 派遣规程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书面通知乙方。《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详细注明招聘数量、到岗日期、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招聘并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及其相关资料。

第十条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注明“外派员工”字样，但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不得进行虚构或夸大宣传。招聘可由乙方协助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依法办理下列手续

(一)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乙方所在地规定的费用。

(三)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的人员出具有关证明。

第十二条 按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以《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附表二)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派遣员工的转正与甲方员工转为派遣员工及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派遣员工的表现、意愿，将乙方部分优秀派遣员工转成甲方正式合同工，乙方应予配合。派遣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提是派遣员工同意。

2.经甲方员工同意，甲乙双方可协商将该员工转为乙方的派遣员工。具体转派遣的合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约定。

3.如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安排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协商，乙方配合。

第五章 费用分担及其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就业的员工，工资双方根据每批次，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甲方支付的工资项目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及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以及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应付乙方费用。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的最后一个月工资由乙方垫付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余月份乙方派遣人员部分工资(包括奖金、津贴、福利)由甲方代为直接发放给派遣人员，乙方负责代扣代缴个税。自行离职的派遣

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提供免费住宿，按实际出勤给予\_\_\_\_\_\_\_元/人/工作日的伙食补贴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将该伙食补贴支付给派遣人员。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具警告信，并有权按照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旷工1天或开具警告信一封的，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旷工2天或开具警告信两封，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旷工3天或者自离或开具警告信三封，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第十七条 结算流程：每月甲方在结算好员工工资后提供给乙方应付工资总额。乙方提供应付工资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以及需要甲方代发给员工的工资清单(税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支付给员工，个税由乙方自行申报，余下部分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路费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乙方应支付给其派遣员工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发生的医疗费用不能由社保部门承担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并支付给其派遣员工。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规定用工单位负担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终止，双方应为合同的终止做出合理安排，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原因之终止、中止和到期，不得影响其终止、中止和到期之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发生本章节规定的提前协商情形解除与终止的，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

1.乙方承担对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的説明工作，以征询意见表的形式统计员工意愿。

2.对于愿意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与其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手续，转入甲方。

3.不愿意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带回重新推荐安置就业。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等福利，导致甲方受损害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确认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甲方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控股在50%以上的企业及最终控制的股东与甲方相同或最终股东控股在50%以上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总则

1.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_\_\_\_个月。

3.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_\_\_\_至\_\_\_\_\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_\_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工资和其他待遇

1.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合同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_\_\_\_\_\_\_\_;人数\_\_\_\_\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_\_\_\_(港币)元。

2.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合同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第三条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碛凶钌?天有薪年假。

第四条劳保福利待遇

1.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试考核;

(2)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合同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入境、工作安排、居留许可等手续并承担所需费用\_\_\_\_\_\_\_\_\_港币，此费用自签约时交付;

(2)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从内地居住地至香港及于合约终止或届满时返回原居地的旅费;

(4)负责合同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5)负责劳务人员满一年后延期签证费用，该项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香港签证处当时的规定支付;

(6)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第六条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1.劳务人员的责任

(1)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

(3)合同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合同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2.人员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遣返或更换人员：

(1)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2)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不履行或破坏合同;

(4)怀孕;

(5)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订，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合同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合同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1)香港新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香港政府新的政令使得合同为非法或本合同规定的劳务人员不能继续受雇;

(2)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合同无法执行。

本合同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第八条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四**

编号：\_\_\_\_\_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_\_性别：\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五**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住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住所：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和提供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月日止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提供服务的内容：按照甲方的工作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劳务人员的最终决定权归属于甲方。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3、如在第三条服务期内，甲方或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劳务人员的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服务期满，劳务人员退回乙方时，但乙方不能安排劳务人员新的岗位的，则乙方也有权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的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和支付，如乙方先垫付，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劳务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如发生非因公受伤或患病的或死亡的，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医疗费用、抚恤费、丧葬费、补助金等费用(如法律规定需要支付才承担，否则不用支付)。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

2、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_\_\_\_\_\_元/人·月。

3、赔偿金或经济补偿标准按《劳动合同法》第47条、87条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如有);

4、每月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派遣服务费标准/人·月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乙方可委托甲方代为发放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如甲方要求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务报酬等，乙方接受并全面配合。

2、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在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发放工资或甲方要求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单位与个人部分)由甲方按月从劳务报酬中扣除，并打入乙方帐户，由乙方依法代缴，并在代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代缴凭证送甲方审核。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_\_\_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6、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7、劳务人员有以上1-6情形的，甲方应提供充足的证据，如缺少证据导致被生效法律文书裁决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则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就服务期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要求乙方与劳务人员变更所签劳动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协议。乙方应将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交甲方备案;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若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代为发放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以及个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等;

(四)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

(五)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如该劳务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甲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六)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如果因甲方不履行有关法定义务或劳务合同约定义务，而与劳务人员产生纠纷，乙方应诉所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代理费由甲方承担和支付。或者由乙方委托甲方指定人员参加仲裁或诉讼程序，生效法律文书裁决由乙方承担的义务最终都由甲方来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保障劳务人员权益不力，导致甲方卷入纠纷，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各复印一份给甲方人力资源部和劳务人员。

(五)如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如有未办理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甲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承担劳务人员的赔偿费用。

(六)劳务派遣人员工伤及职业病范围外的伤、病、亡自担其责(法定须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除外)，甲乙双方协助处理有关事宜。

(七)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八)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服务。

(九)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范围和限额以乙方已收取的劳务费50%为限。超过部分，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如属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则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方各执\_\_\_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六**

本劳动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聘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二年以上(含二年)固定期限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地点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派遣乙方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乙方同意根据工作需要，被派遣从事\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的被派遣从事工作岗位如发生变化，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五)乙方应按用工单位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六)甲方与用工单位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到其他用工单位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执行下列\_条款，乙方工作时间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并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a，用工单位实行每天\_\_\_\_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_\_\_天，每周休息\_\_\_天。

b，用工单位实行轮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班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_\_\_\_\_小时。

(二)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三)用工单位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经批准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用工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甲方依法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具体休假时间双方协商决定。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

(二)甲方承诺每月\_\_\_\_\_日为发薪日，月工资\_\_\_\_元。

(三)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向乙方依法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和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未支付的，由甲方垫付。

(四)合同期内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甲方应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五)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社会保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负责及时救治，或提供可能的帮助，并在规定时间内，由甲方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

(一)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并在乙方离岗前进行健康检查。

(三)因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有职业危害可能，在用工单位的监督下，乙方须采取以下防护措施：\_\_\_\_\_\_\_\_\_。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依法支付乙方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

七、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法定时效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且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和用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和用工单位。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用人单位：\_\_\_\_\_\_\_\_\_\_\_\_\_劳动者：\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派遣合同协议书篇七**

甲方：(项目经理部)

乙方：(施工人员)

乙方在甲方所管辖的项目部内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望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资标准：

第四条工资结算：

一.质量管理

甲方对乙方提供质量要求和技术交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精心操作，以确保工程质量。绝对服从工地质量管理人员的正确领导。在日常质检和分项工程验收时，必须达到所订标准。

二.安全生产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设施，为乙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岗前安全教育。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服从工地安全员的管理，杜绝违章作业，杜绝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发现和上报自己操作区域内的一切安全隐患，严禁在存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内作业。如乙方违反安全制度，则必须接受安全员对违反者的经济处罚，如乙方人员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生活管理

甲方为乙方提供热水，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乙方要讲究卫生，遵守甲方制定的卫生管理制度。

四.现场管理

乙方应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遵纪守法、安全生产、爱护财物，严禁偷拿工地用料，如有违反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严惩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五.文明施工

乙方除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程外，还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对工作区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整洁、卫生。严禁将施工用材料到处乱放。2、乙方必须保证其材料堆放地的材料堆放整齐、有序。3、工地上严禁酗酒、打架闹事等不良行为。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按合同法规定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应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按合同规定，甲方中途解除合同，则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项目经理部代表：

乙方：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